

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院 社區諮商中心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03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點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社區諮商中心主任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王主任大維

記錄：陳靜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王主任大維、林心理師書如、陳行政組員靜玲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三、會議決議事項

(一) 訂定本中心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、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如後所附)。

(二) 中心 2 月 11 日邀集 3 位專家學者所召開的服務收費標準調整會議中，已決議調整中心的初次接案晤談、心理諮商服務(含個別諮商、伴侶與家庭諮商、團體諮商)、專業督導、專業訓練 / 課程 / 工作坊以及專業服務媒合等費用標準，預計於 3 月 17 日提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，在通過後，將續提至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做最後審議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7 點 30 分

社區諮商中心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、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9.03.12 社區諮商中心工作會議通過

